

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守正创新、攻坚克难，推动美丽新宁夏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迈出新步伐。全区各

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推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落实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力做好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力支撑全区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

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带来较大减收压力，基层“三保”、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统筹做好财政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困难挑战，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坚持“开源、节流、提效、严管”同向发力，财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力争取中央支持，在积极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基础上，加大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力度；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快培育重点税源企业，不断厚植财源基础，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税收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激发消费潜能，有力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下沉力度，建立预算编制提级审核机制，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全区“三公”经费、三项费用持续压减，节省资金全部用于民生急需；面对财政特殊紧张压力，坚持将 76% 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支持 35 件民生实事全部高标准完成；支持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持续改

善；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持续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134 亿元，下降 1.4%；非税收入 61.2 亿元，增长 3.1%；中央补助收入 121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2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 6.4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债务收入 229.8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0.1 亿元，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821.6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5 亿元，增长 4.3%；补助市县支出 93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6.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0.4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调出资金、结转下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46.7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821.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市县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3 亿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224.9 亿元，增长 3.5%；非税收入 96.4 亿元，增长 7.5%。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32 亿元，与上年持

平。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6.5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358.9 亿元，增长 1.6%；非税收入 157.6 亿元，增长 5.7%。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 153 亿元，增长 7%；企业所得税 36.2 亿元，下降 25.1%；个人所得税 15.6 亿元，增长 0.3%；资源税 31.1 亿元，增长 0.1%；契税 21.8 亿元，下降 11.1%；房产税 19.4 亿元，增长 17.1%；土地增值税 15.3 亿元，增长 35.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69.5 亿元，增长 1.0%。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8 亿元，增长 5.3%；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5 亿元，下降 15.5%（主要是自行试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23 亿元）。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5.6 亿元，增长 4.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0.9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当年支出增加 36 亿元）。

（三）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7.1 亿元，增长 4.3%；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9.9 亿元，增

长 15%（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增加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17.2 亿元。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327.8 亿元。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32.2 亿元，增长 6.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564.7 亿元，增长 11.6%（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增加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67.5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736.8 亿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9 亿元，增长 23.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0.66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94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加 0.14 亿元）。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1 亿元，增长 1.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6 亿元，增长 67.8%（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加 0.67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89.1 亿元。截至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489.5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2453.5 亿元，占 99%，政府外贷 36 亿元，占 1%；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766.6 亿元，占 71%，专项债务 722.9 亿元，占 29%；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746.9 亿元，占 30%，市县

1742.6 亿元，占 70%；分投向看，市政建设 461.7 亿元，占 19%；保障房建设 333.4 亿元，占 13%；交通建设 266.9 亿元，占 11%；农林水建设 232.7 亿元，占 9%；生态环保 149.4 亿元，占 6%；教育科技文化 112.8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88.1 亿元，占 4%；土地储备 65.5 亿元，占 2%；其他领域 779 亿元，占 31%。

全年共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462.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 12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8.3 亿元，专项债券 34 亿元，政府外贷 1.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0 亿元，专项债券 198.7 亿元）。发行的政府债券中，从发行期限看，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分别发行 25 亿元、144.7 亿元、240.9 亿元、22.2 亿元、2.5 亿元、25.7 亿元；从中标利率看，全年平均中标利率 2.16%，比 2023 年降低 68 个基点；从使用级次看，2024 年债券资金自治区本级使用 157.1 亿元，占 34%，转贷市县 303.9 亿元，占 66%；从资金投向看，新增债券主要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用于农林水利、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等领域。

2024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 217.4 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82 亿元，市县 135.4 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34.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2.8 亿元。全

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8 亿元，专项债务 19.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 23.1 亿元，市县付息支出 5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六）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有力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1.紧盯中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资金争取取得实效。建立财政牵头抓总的争取资金工作机制，充分挖掘中央存量和增量政策空间。**积极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全年共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12.7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501.2亿元，增长6.6%。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等多个项目在全国竞争性评审中成功入围，获得中央奖补资金41.2亿元。我区连续七年获得全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A等次，获得财政部奖励资金3.8亿元；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获得3.17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争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大幅增加。**聚焦中

央资金支持方向，加大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力度，累计获得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76.8亿元，较上年增加71.3亿元，有力支持加快实施“三北”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点项目，支持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

2.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全区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坚持做优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着力涵养优质财源，加强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动态监测预警、对接服务保障、引导激励约束“四项机制”，支持帮助重点税源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178 个，不断厚植财源基础，着力将财源建设工程打造成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平台。全区 200 家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长态势良好，重点行业税收回升向好，财源建设成效初步显现。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6.5 亿元，增长 2.8%，实现稳定增长。**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建立财税协同工作机制，查找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在不征收过头税基础上，确保实现颗粒归仓。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358.9 亿元，增长 1.6%，增速位居全国第 8。**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强全区各类闲置资产盘活督导力度，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提高闲置资源使用效率。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检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加大非税收入收费项目历史沉淀资金清理，深入挖掘矿业权出让、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增

收潜力。全区非税收入完成 157.6 亿元，增长 5.7%。

3.加强财政资源供给，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潜能，不断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质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及时下达全区 156 个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90.1 亿元，加强全流程监控，推动增发国债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积极争取国家“两重”资金 37.5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47.6 亿元，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全区水利建设财政支出 64.8 亿元，支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沙坡头七星渠续建项目加快建设，全区水利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0.5%。全区交通运输财政支出 83.5 亿元，占全区交通运输业投资的 88.6%，全力保障包银高铁、乌玛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公路养护等项目建设。**切实激发消费潜能。**成功争取国家“两新”资金 33.8 亿元，足额保障配套资金，推动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协同发力，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进度位居全国前列。全区投入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在国庆节等节假日开展促消费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 355 万张，投向汽车、绿色家电、餐饮百货等领域，撬动社会消费 70 亿元以上，有效带动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投入资金 2.7 亿元，支持优质旅游资源提升、智游宁夏数字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力支持西夏陵申遗，着力增强我区文旅产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对外来消费的吸引力。

4.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压紧压实各级保障责任，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抓好“三保”工作。**实行提级审核。**建立年初预算编制提级审核和年中预算执行联审机制，对全区 27 个市、县（区）及宁东、银川经开区管委会“三保”预算全部提级审核，详细核实核准财力状况与预算安排，确保做到“两个支出”优先。**强化监测预警。**完善“三保”运行监测系统，建立“日监测、周评估、月通报”机制，形成全过程、动态化、穿透式监管体系，对苗头性风险隐患及时预警，第一时间采取库款调度等方式稳妥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全年共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69 亿元，增长 8%，并向财力困难县区倾斜，有力夯实市县财力保障基础。**关注重点县区。**将自身收入下降较多的市县作为重点关注的市县，采取债券置换、压减支出、增加补助等方式，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财政部监测通报，我区“三保”运行始终位居全国前列，保基本民生支出进度全国第 1。

5.健全从严管控机制，过紧日子要求有力落实。坚持建机制、严管控、提效益等多措并举，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厉行勤俭节约。**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印发过紧日子评估方案，聚焦“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节约型机关建设、资产配置及利用等 5 个方面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评估方式，树立鲜明导向。率先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等 20 家部门（单位）开展过紧日子评估，着力压减细微不必要开支。**加强重点管控。**

全区“三公”经费、三项费用持续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下降 24%，会议费下降 34%。实行财政资金支持重大活动提级审批、清单管理，对项目预算逐个甄别，2024 年重大活动项目数量较初始申报数压减 41%、资金额度压减 63%，共节省 3.3 亿元资金用于民生急需。提级调度市县财政运行情况，指导市县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在稳定“三保”、化债、中央专项、地方配套和考核事项支出的基础上，持续压减一般性、非重要非紧要、不科学不合理支出及项目不够细化、绩效评估结果不佳的支出。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累计清理收回资金 4.8 亿元，腾出资金优先用于重点和急需领域。

6.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区民生支出 1351.5 亿元，增长 2.8%，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6%，全力支持办好 35 件民生实事。**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落实落细援企稳岗、青年就业创业、社保“降返补”等政策措施。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专项就业补助资金助力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扩围提质、收入水平稳定增长。建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激励机制，有效推动以创业促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增加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强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支持宁夏师范大学“升大创博”，加快宁夏高等

研究院建设，着力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试点示范基地，推动实用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和模式不断完善。**推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效运营、区属 9 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育儿补贴制度，成功争取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力做好社保扩面提标兜底。**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支持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对 8 类特殊困难群众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就业救助、特殊困难职工帮扶等政策，有效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强化住房保障。**投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6.7 亿元，重点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制定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安全。**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及国债资金 155 亿元，持续加大安全领域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各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支持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消除燃气管道运行安全隐患；支持加强城市内涝、校园安全以及防洪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7.努力践行生态优先，推动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支持扎实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构建大保护大协同格局，加快美丽宁夏建设步伐。**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财政资金 22.2 亿元，坚决落实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要求，建立健全稳定、常态化的生态环保财政投入机制。支持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和中卫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快实施，吴忠市和固原市获得全国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投入财政资金 16.2 亿元，支持加快六盘山“山水工程”建设，实施贺兰山和罗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整治工程，着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支持石嘴山、隆德、红寺堡等 11 个市县（区）实施 16 个生态修复项目，切实提升水源涵养和生态恢复能力。**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统筹各类资金 30.2 亿元，加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及新治理沙化土地成果管护巩固，支持实施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综合治理、河东沙地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等“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标志性、示范性工程。

8.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财政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坚决落实

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着力加强财政管理。**整体谋划落实改革任务。**研究制定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加快推动财政牵头的 24 项、配合的 95 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因地制宜提出 5 个方面 18 条措施，做到重点改革和配套改革、破除基数和流程再造、规范管理和提升效益系统谋划，建立起全区零基预算改革制度框架。推动在 17 个区本级部门（单位）和 3 个市县（区）开展先行试点，稳步推进改革。**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认真落实全区“四水四定”工作专题推进会精神，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研究提出了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优化水资源税分配机制、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等 12 条财政政策和若干措施。**着力加强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和推动整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 25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121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93 个，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拉低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较年初目标仍有差距；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债务负担依然较重，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

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管理刚性约束还不强，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还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还需更加高效。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5 年，在全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大背景下，我区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将持续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进一步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以新能源开发利用为牵引的一大批项目持续落地实施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短期内我区经济发展依然面临压力，突出表现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主体投资意愿不强，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我区当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面临压力比较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增加。

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2025 年财政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制约因素仍然很多：煤炭、

石油等重点税源行业贡献减弱，房地产、金融等行业增长放缓，新兴行业税收形成还需要过程，税收增长继续承压；可盘活的存量资产减少，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从财政支出看，全区支持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农业、教育、科技、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领域需要加大投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较大。综合研判，2025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需要深化对面临形势的认识，把风险挑战考虑得更严峻一些，把政策举措准备得更周全一些，以财政平稳运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实现“五个新突破”，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美丽新

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着重体现“五坚持、五增强”：

一是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增强对重大部署资金保障。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树立大财政理念，把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起来，推动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扩展新的发展空间，财政资金资产资源进一步向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用力。

二是坚持加大支出强度，增强逆周期调节政策效能。在加强自身财源培植和各类存量资金资源统筹的同时，着重向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要空间，努力增加支出规模，增强调控能力，更大力度支持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结构调整，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实施零基预算，增强财政资源配置精准度。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坚决打破固有基数，通过夯实预算评审、绩效管理、标准体系等基础，有力支撑按必要性和重要程度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坚决取消低效无效项目，精准加大对全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投入。

四是坚持体现节用裕民，增强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自治区对市县的补助力度，并适度向困难地区倾斜，全力支持市县

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五是坚持用好化债资源，增强防风险和促发展效果。化债思路从过去的侧重于防风险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用好隐债置换额度，缓释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将原本用来化债的宝贵资源、政策空间和时间精力腾出来，更多投入到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去，增强发展动能。

2025年将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用力**，就是做好政策衔接，既让已出台的政策发挥最大效能，又及时落实好新出台的政策，前后贯通、接续发力。**更加给力**，就是在力度上，用足用好政策空间，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在效率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在时机上，主动靠前发力，增强政策前瞻性和针对性，使政策力度更大、效果更好。财政政策体现在“**五个更加积极**”：**一是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更加积极有为。**通过加强财源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统筹等各类资金支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等措施，不断拓展财力空间，确保财政总支出规模进一步增加，释放积极有力的信号。**二是支持高质量发展更加积极有效。**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努力扩大内需，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支持“两重”项目，聚焦自治区重大项目，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促进优势

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支持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积极精准。始终把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将 40 项民生实事落实到位。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更加积极作为。面对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坚持向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要效益，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建设现代预算制度，精准配置财政资源，持续推进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需、非急需支出，切实把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紧要处。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139 亿元，增长 3.8%；非税收入 61.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补助收入 100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9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669.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5%。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1
中央补助收入	1007.5	对市县的补助支出	894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7.2
调入资金	0.5	调出资金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205.2	债务还本支出	29.6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5	债务转贷支出	143.6
上年结余	57.5	年终结余	
合 计	1669.5	合 计	1669.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669.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补助市县支出 89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2%；债务还本支出 29.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3.6 亿元，上解和调出资金 10.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372 亿元，增长 3.7%；非税收入 160 亿元，增长 1.5%。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 亿元，较上年预算

数增长 1.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5.3 亿元、上年结余 10.5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债务收入 190.2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21.3 亿元，增长 234%。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221.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34%。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 亿元，增长 34.8%；补助市县支出 6.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0.2 亿元，还本支出 49 亿元，年终结余 4.8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3.7%（主要是市县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2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5.3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上年结余 83.9 亿元、债务收入 190.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425.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6.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25.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6.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8.3 亿元；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及年终结余 11.1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6.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2%。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83.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5%。当年收支结余 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0.9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66.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64.2 亿元，增长 4.9%；财政补贴收入 182.9 亿元，增长 6.6%。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13.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88.2 亿元，增长 8.2%。当年收支结余 5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9.6 亿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0.4%（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减少 0.4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9.4%（主要是上年超收结转下年，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增长 0.83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13.2%（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减少 0.3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3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2.1%（主要是上年超收结转下年，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增加 0.77 亿元）。

（七）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5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422.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2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38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80 亿元，转贷市县 130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公路建设、水利工程、生态修复、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文化教育等领域；

自治区本级自有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7 亿元（其中，还本 3 亿元，付息 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1.2 亿元，专项债券 34.2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6.6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转贷市县 1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6 亿元，专项债券 29.2 亿元）。

2025 年安排新增债券支出后，全区法定政府债务规模 2674.7 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 2889.1 亿元限额之内。

（八）2025 年主要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1.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着力促进扩大有效需求。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政策设计，安排 98.4 亿元、增长 42.7%，促进有效投资、扩大消费、对外开放同向发力，切实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一是安排 3.3 亿元，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做好地方配套资金安排，支持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撬动更多大宗消费。继续安排资金，采取发放消费券方式支持拉动消费。把握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等机遇，研究创新政策，支持培育更多消费新热点和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壮大新型消费。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二是安排 88.3 亿元，支持提高投资效益。支持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和银巴铁路建设，支持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

开工建设，实现包银高铁全线通车，实施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项目等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健全路网基础设施。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和航空运输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和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增强投资拉动作用。

三是安排 4.6 亿元，落实好房地产政策。持续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落实“卖旧买新”换购住房阶段个人所得税退税等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保障性住房贷款贴息政策，满足广大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同时，积极争取并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政策，叠加运用各项政策工具，支持进一步稳住房地产市场。

四是安排 2.2 亿元，着力推动对外开放。研究政策措施，支持银川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重点项目，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开放发展水平。全力保障办好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五届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第 32 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等活动。支持开放通道功能拓展，稳定运营宁夏国际货运班列，提升我区国际货运通道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2.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促进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 54 亿元，增长 12.2%，支持培育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安排 18.7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宁夏高等研究院、中试基地、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健全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通过研究调整完善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推进调整“宁科贷”和科技担保基金等，引导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完善产学研融合的科技协作机制，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改革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质生产力、特色产业重点研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深入实施“才聚宁夏 1134”行动，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二是安排 10 亿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订特色优势产业奖补政策，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培育，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研究对绿电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激励政策，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高园区产业承载力。

三是安排 3.7 亿元，支持发展数字经济。重点支持“东数西算”示范、数字信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三大基地”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保障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综合监测与安全监管平台扩容建设。支持办好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推动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信息化、产

业信息化。

四是安排 21.6 亿元，支持壮大市场主体。纵深推进“宁财融”工程，建立覆盖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的财政贴息政策体系，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实体经济。提升产业引导基金效能，加大新型工业化支持力度。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实施债券贴息、“四权”抵押贷款等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给予补贴。

3.完善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安排资金 51.2 亿元，增长 4.2%，围绕呵护好“一河三山”基准线，加大财政绿色环保投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一是安排 22.2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深入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推进与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高质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聚焦水资源、水生态一体化治理，推进各类水体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深度治理。

二是安排 25.8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黄河干支流、重要湖库保护治理，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卫腾格里沙漠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三北工程项目，推进六盘山“山水工程”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试点示范项目建

设，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

三是安排 3.2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支持实施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煤炭、页岩气、硅石等急需矿产勘查，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加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4.支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协调发展作为内在要求，安排 130.9 亿元，增长 3%，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为着力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安排 63.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资金投入继续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支持落实覆盖农村人口的分类分层监测帮扶措施，突出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深化拓展闽宁协作，持续支持实施帮扶项目，不断推动提升帮扶成效。

二是安排 19.3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和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和农业机械化水平。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支

持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和集成推进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模式，促进粮食增产增收。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30 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 15 万亩。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引导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提升管护水平。

三是安排 24.6 亿元，支持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六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完善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支持建设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重点项目，促进乡村产业融合集聚发展。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四是安排 19.7 亿元，保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支持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

五是安排 4.2 亿元，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支持实施中心镇建设计划，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城市更新暨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奖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等建设，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5.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民生

支出预算 285.1 亿元，增长 7.2%，聚焦深化实施“八个民生工程”，全力支持办好 40 件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安排 70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和城乡一体发展，增加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高校扩容提质和分类发展，支持宁夏大学与中卫分校一体化办学，扩大宁夏大学和宁夏师范大学办学规模，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优质高职升格和普通本科转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

二是安排 16.4 亿元，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持续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保障已招募“四大基层服务计划”人员工作补贴，推动高校毕业生到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统筹用好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深化“创业宁夏”行动和“技能宁夏”行动，支持开展职业培训，以提升能力促进就业、万众创业带动就业。

三是安排 30.2 亿元，深化健康宁夏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高效落实。支持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自治区人民医院改造和第五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卫生、医保、疾控机构服务能力。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四是安排 168.5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基金补助制度。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康复管理、特殊老年群体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等政策落实。支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发放育儿补贴。落实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双拥共建等政策，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6.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树牢底线思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894 亿元，增长 4.2%，资金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支持市县严格按照清单，全力做好“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保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安排法定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12.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安排 185.4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27 亿元），确保法定债券足额还本付息。

三是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39.7 亿元，增长 11.1%，应对极端

情况，提升风险化解处置能力。设立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治理。支持做好震后加固维修，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5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聚焦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果、财政治理效能和财政保障水平。

（一）抓财源建设，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持续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坚持把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动态监测，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推动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问题，支持重点税源企业做大做强。研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机制，调动市县谋发展、抓产业、强财源的主动性，不断厚植财源基础，做大财政“蛋糕”。聚焦中央财政重点支持方向，积极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奖补等财力性资金，加强地方财力保障；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全力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增强对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二）抓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完善支出预算编制，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在清理整合项目支出的基础

上分类保障预算。探索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对政策到期、交叉重复、低效无效的存量项目及时退出。推动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紧盯国家改革进程，做好消费税改革、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等改革承接工作。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着力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

（三）抓“三保”保障，坚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自治区实施方案，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对照财政部“三保”清单，结合自治区实际，清晰界定“三保”保障项目，合理确定具体保障标准。对全区各市县“三保”预算继续开展提级审核，督促市县使用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优先足额编列。加强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逐月对市县“三保”风险进行评估，对风险隐患及时反馈提示，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在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急需领域精准投入，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抓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落实债务化解责任，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推动我区退出债务高风险省份。坚

决落实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化债措施，落实落细隐性债务置换政策，进一步缓释债务压力。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优化完善专项债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好扩大专项债投向及用作资本金范围等政策，更大程度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统筹债务与资产，抓紧全面梳理各类债务所形成的资产，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打造合格市场主体，满足地方建设发展需求。

（五）抓财政管理，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节省资金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控新增暂付款，逐步压减暂付款余额。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和跟踪监控力度，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强化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推动绩效管理管用有效。探索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推动统一预算分配权，增强预算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业务平稳高效运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追责问责和通报处罚力度，不断提高财会监督威慑力。

（六）抓协调配合，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力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加快执行进度。按规定及时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监督。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着力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精耕细作、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实干担当，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